

责任部门：招就处。 完成时间：全年。

九、就业数据统计、报送与管理

按自治区教育厅要求按时上报和审核毕业生资格、就业方案、就业进展信息数据等数据库相关资料，就业进展信息准确真实，内容填写符合要求。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初次（暂定初次就业率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教育厅未定）就业率达到或超过学校与教育厅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中的标准。

（一）修订《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及上报制度》；各系就业数据专员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、校验及上报就业数据库。

责任部门：招就处、各系。 完成时间：12 月前。

（二）学校实施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率“百日攻坚”工程，学校总体签约率目标为：截至 4 月 30 日为 10%以上；截至 5 月 30 日为 40%以上；截至 6 月 30 日为 65%以上；截至 7 月 30 日为 95%以上。建档立卡贫困生签约率为截至 7 月 30 日达到 100%。

责任部门：招就处、各系。 完成时间：4-8 月。

十、毕业生安全、文明离校

开展多种形式的毕业生离校教育活动，加强禁毒、保密等教育。提供方便快捷的离校办理流程，确保毕业生安全、文明、顺利离校。无因毕业生就业问题而引起的群体上访事件。招就处负责在毕业生离校前将就业报到证发至各系，各系须准确、按时发放到毕业生手中。

责任部门：招就处、各系。 完成时间：6-7 月。